

憲示 第五百九十六號

署輔政使司師

曉諭開投官地事現奉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明年正月初十日即禮拜二日下午三點鐘在該處開投官地一段以七十五年為管業之期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該地一段其形勢開列于左

此號地段係冊錄九龍內地段第八百七十八號坐落油蔴地近車水館該地四至北邊五十尺南邊五十尺東邊一百五十尺西邊一百五十尺共計七千五百方尺每年地稅銀一百零六圓投價以一千八百七十五圓為底

計開章程列左

- 一 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爭論則在各投價內擇一價為底再投
- 二 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少至以二十五圓為額
- 三 投得該地之人自槓落之後即遵例簽名於合同之下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將全價在庫務司署呈繳
- 四 投得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在田土廳繳銀十五圓以備工務司飭匠用石塊刻好註明冊錄號數安立該地每角以指明四

至等費

五 投得該地之人於印契時例應將公費銀十五圓呈繳田土廳

六 投得該地之人須將該地段填平凡可填之處均要填妥至

國家合意為度由投得之日起限以三十六個月內須用堅固材料及美善之法建屋宇一間或多間在該地以合居住該屋以石或磚及灰築牆用瓦蓋面或用工務司批准之物料而造必須牢實可經久遠其餘各款須按照一千八百八十九年第十五條一千八百九十一年第十五條及一千八百九十五年第七條建築屋宇則例章程建造此等工程估值不得少過一萬圓

七 投得該地之人須於西歷本年六月二十四日將其一年應納之稅按月數分納庫務司以後每年須分兩季清納即於西歷十二月廿五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至西歷六月廿四日完納至七十五年止

八 投得該地之人俟將所有一切章程辦妥合工務司之意始准領該地官契由投得之日起准其管業七十五年照上地段形勢所定稅銀每年分兩季完納即於西歷六月廿四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至西歷十二月廿五日完納并將九龍內地段官契章程印於契內

九 投得該地之人倘有錯誤未遵章程即將其呈繳之地價銀一半或全數入官或可勒令其遵章辦理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再將該地開投倘再開投所得價值較前地投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短絀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或將該地歸官作為未經出投而仍將投得該地人之全價入庫日後再將該地出投倘有短絀及一切費用概令前投得該地之人補足

十 投得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歸其管業

額外章程

一投得該地之人照賣圖在

國家海旁一截長一百八十尺闊十五尺與該地段相連之西界并於連該地段北界及南界長五十尺闊十五尺照工務司所定式樣自備工費填平妥當并須自備工費築牆保護至合 工務司之意惟以上填平及築牆各工程自投得之日限以十八個月內築妥交 國家收管不得索取工費

二倘用該地建華人屋宇每層須備足通氣及廁所地方至合 工務司之意

三凡投得該地之人無論自管全業或另行分賣或全賣與別人或交與別人皆不得佔及海旁利益按賣圖所指該地各截之西界至西便及北界至北便 國家無論何時均有全權用何方法用何章程將該地全段或各截之海旁填平倘因填平之時有將該地或各截毀壞或致令該地或各截變為賤值均不得索取國家補置分毫

業主合同式

立合同人某某于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地段遵照上列投買章程即作為該地段業主領取官契為憑

投賣號數

此號冊錄九龍內地地段第八百七十八號每年地稅銀一百零六圓

一千八百九十八年

十二月

二十四日示

憲示 第五百九十二號

署輔政使司師

曉諭事現奉

督憲札開招人投接打掃下列各村地方

一紅磡九龍嘴油蔴地大角嘴等處 二筲箕灣及側魚涌 三石排

灣及鴨利洲 四赤柱及大潭所有投票均在本署收截限期收至西

曆來年正月三十日即禮拜一日正午止如欲領投票式可赴本署求

取倘欲觀看章程與合約期限及知詳細者前赴潔淨局經歷請示可

也各崇價列低昂由

國家棄取或總棄不取亦可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一千八百九十八年

十二月

二十四日示

憲示 第五百九十七號

署輔政使司師

曉諭事現奉

督憲札開香港義勇定期西歷來年正月初二日禮拜一即華歷十一

月二十一日在大口灣向西南方操演七磅炮碼及機器炮由下午一

點鐘起至五點鐘止爾各船戶人等切勿駛近炮碼所經之處以免不

虞切切特示

英一千八百九十八年

十二月

二十三日示